

广东省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急件

开发改函〔2019〕139号

转发《关于组织做好江门市 2016-2018 年度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工作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资产办，市交通集团，开平供电局，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

现将《关于组织做好江门市 2016-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江发改交能〔2019〕0666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协助做好我市 2016-2018 年度建成投产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工作。请各镇街、管委会及时通知属地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做好补贴资金申请工作。请各部门通知所属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做好补贴资金申请工作。请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补贴申请工作，并于 8 月 6 日前向我局提交申请材料（一式六份）。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组织做好江门市 2016-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江发改交能〔2019〕0666 号）；

2、关于印发《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发改办〔2019〕0413 号）；

3、申请材料清单。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7 月 9 日

（联系人：产业经济股杨淑怡 电话：2360800 传真：236061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

主办股室：产业经济股

（共印 2 份）